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 Li(唐莉)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03%已發行股本，而Baygen QT Inc.、北京北進緣、珠海華欣、珠海華錦、珠海京蓉及珠海華蓉(均由Tang Li(唐莉)博士控制)則合計持有本公司約28.44%已發行股本。因此，Tang Li(唐莉)博士、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即Tang Li(唐莉)博士的配偶)、Baygen QT Inc.、北京北進緣、珠海華欣、珠海華錦、珠海京蓉及珠海華蓉合計有權行使本公司約29.47%(略低於30%)投票權，並構成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共同控制協議，Tang Li(唐莉)博士與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一致同意，彼等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前應與對方討論；倘Tang Li(唐莉)博士與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應以Tang Li(唐莉)博士的意見為準，且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須據此進行表決。

有關Tang Li(唐莉)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的背景與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各段。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Tang Li(唐莉)博士及Qiu Rongguo(邱榮國)博士(均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各自為執行董事之一，而Tang Li(唐莉)博士為董事長。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共同作出。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資格、誠信及經驗，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維持董事會行之有效及恪守其受信責任。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則受益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當中。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給予獨立判斷。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彼等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能全權就自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具備開展及經營現有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知識產權、研發設施及資格。我們在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方面亦具備足夠經營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在營運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財務制度，能按照本公司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政部負責履行司庫、會計及匯報職能。如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且於[編纂]後仍將保持現狀。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統稱為「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持有少於10%權益且彼等概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權利除外。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亦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悉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商機」)，其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獲悉商機後即時首先以書面方式指明目標公司或業務、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認為就是否爭取有關商機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以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凡有關是否接受商機的決策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可於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受商機後，或在本公司未能於20個營業日內回復的情況下，方可接受商機。

倘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聯繫人所爭取的有關商機在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按猶如該商機為新商機的方式將按此修訂後的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有意將任何受限制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統稱「處置」)，在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所訂合同安排的規限下，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按同等條款給予本集團有關該等業務及權益的優先購買權。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已於不競爭契據內承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所訂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收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經營的任何在受限制業務範圍內的業務，或通過上述商機已取得的任何業務或者權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根據以下條件給予本集團購買選擇權：收購的商業條款應完全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在徵求獨立專家的意見後訂立，且該等商業條款應基於各方磋商，符合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並遵照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聯繫人的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應盡全力並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全力說服有關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恪守並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認同保障全體股東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捍衛股東整體權益：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法定人數當中；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會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 (iii) 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信息以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信息；
- (iv)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連同基準)；
-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家(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相關獨立專家所需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vi) 我們已委任適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